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2 年 7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岛保监罚〔2012〕18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青岛分公司存在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青岛监管局决定给予我青岛分公司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3 年 1 月 11 日